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08	华大天元	2025 年 5 月 2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5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审议《关于<续聘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用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可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如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若关联方组合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无历史坏账记录、母公司强管控等），可单独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并调整减值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真实反映应收账款情况。

经研究决定将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关联方组合并豁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前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豁免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 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耿肖鹏 1332381996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